

中期報告 2019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	11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郭君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陳燕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朱健明先生
陳漢華先生

公司秘書

曾詠翹女士 *HKICPA, ICAEW*

授權代表

郭君暉先生
郭君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 (主席)
李偉明先生
陳漢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漢華先生 (主席)
朱健明先生
李偉明先生
郭君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君暉先生 (主席)
陳漢華先生
朱健明先生
李偉明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偉明先生 (主席)
朱健明先生
陳漢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B座16樓1605-16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kelfred.com.hk

股份代號

11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回顧期間」）的比較數字。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著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眼鏡製造商，主要通過ODM及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各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我們提供的綜合及定制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及交付。除傳統的ODM及OEM業務模式外，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以「Miga」品牌供應我們的OBM產品，以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擴大客戶基礎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憑藉我們在眼鏡行業逾30年的經驗，我們已與世界各地的知名及可靠客戶建立廣泛的網絡（主要為國際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我們對此感到自豪。我們於過去數年以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生產優質眼鏡產品並銷往超過35個國家。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深圳建立了我們的第一個主要生產基地（「深圳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江西建立了第二個自置生產基地（「江西生產基地」），令我們能夠按客戶要求製造各種尺寸及規格的眼鏡產品。

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而言亦為特殊的一年，因其於本年度取得了新的突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於資本市場上亮相（「上市」）。於同日，本公司於上市後亦透過股份發售以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 遍佈多個國家的穩定及根基深厚的客戶基礎；(ii) 強大的眼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 在眼鏡產品的工藝及質量方面力臻完美；及(iv) 擁有眼鏡行業經驗和知識的優秀管理團隊。

本集團計劃繼續利用機會，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專注於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策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i)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及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ii)擴闊在美國及亞洲市場的客戶基礎及宣傳我們的品牌；(iii)加強我們的設計和開發能力；及(iv)持續增強質量控制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眼鏡製造及出口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美貿易談判及英國脫離歐洲聯盟（「英國脫歐」）將繼續為市場焦點，希望各國盡快達成共識。然而，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相信，具有優勢及競爭力的公司將顯然獲益。本集團對來年全球眼鏡行業持謹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1,600,000港元增加約4,900,000港元或2.6%至約196,5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主要由於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銷售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7,2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0,400,000港元。有關的增加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增加2.6%。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4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銷量增加引致收益增加2.6%。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2%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5%，主要由於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適度增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0元增加約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產品服務費收入增加約600,000港元，該服務乃按需進行，並按所處理眼鏡架數目收費。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回顧期間內美元(「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持續升值引致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500,000港元及(ii)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減少約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擴大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及創造更多原型及样品而導致的取樣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700,000港元增加約6,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2,500,000港元；及
- (ii) 我們的員工成本錄得增加約1,500,000港元，主要與應付董事酬金有關。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所產生的利息增加，以及新租賃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000港元，不計及不可抵扣上市開支，有關增加與溢利增加一致。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00,000港元減少約5,400,000港元或4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5,9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2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300,000港元），資產淨額約為10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為35.9%，較二零一八年底的46.3%下降10.4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淨債務，即我們的總債務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的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3.0%，較二零一八年底的25.1%下降2.1個百分點。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分別為1.5倍和1.0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均衡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並尋求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健康的業務水平及各項增長策略。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及租賃安排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1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00,000港元減少約7,2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支付、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約30,9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我們的銀行借款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我們的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租賃的利率於合約日期確定，並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內	18,190	1,9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381	1,61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239	2,778
五年以上	1,056	-
	<hr/>	<hr/>
	30,866	6,326

我們的銀行借款乃以下列一項或多項作抵押：

- i. 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執行董事的物業的法定押記；
-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簽立之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iii.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

所有上述物業抵押及個人擔保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於上市前解除。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持有作使用權資產的汽車的賬面值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2,80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500,000港元，其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質招聘僱員。為保持及確保我們員工的質素，我們為人員提供正規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方面的知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55名僱員，其中1,042名在中國，而13名在香港。支付予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僱員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參考市況獲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2,200,000港元及45,6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於完成重組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未發生重大事項。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374,999,899股股份的股款，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資本化」）；
- (b) 上市；及
- (c)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就股份發售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1.00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不適用於本公司。

上市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做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遵守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郭君暉先生 (「郭君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75,000,000 (L)	75%
郭君宇先生 (「郭君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75,000,000 (L)	75%
陳燕華女士 (「郭太太」)	受控制法團權益；聯同他人 持有的權益(附註2)	375,000,000 (L)	75%
郭茂群先生 (「郭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頂鋒控股有限公司（「頂鋒」）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確認契據日期後繼續如此行事。有關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頂鋒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郭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先生為郭太太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太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頂鋒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頂鋒 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郭君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郭君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郭太太	實益擁有人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以下人士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頂鋒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75%
郭君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李敏儀女士 (「李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郭君宇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蕭芳婷女士 (「蕭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郭太太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聯同他人持有的權益	375,000,000 (L)	75%
郭先生 ^(附註6)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頂鋒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
3. 李女士為郭君暉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蕭女士為郭君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確認契據日期後繼續如此行事。有關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頂鋒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郭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郭先生為郭太太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太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5%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及其他規則及法規。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計劃起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明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遵從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較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進一步變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經扣除上市開支約45,000,000港元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0港元，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93,200,000港元。差額約13,200,000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用途相同的方式及相同的比例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動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6,500	191,628
銷售成本		(150,357)	(147,193)
毛利		46,143	44,435
其他收入		1,662	1,0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8	7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72)	(7,2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520)	(23,702)
經營所得溢利		10,351	15,345
融資成本淨額	5	(1,180)	(901)
除稅前溢利		9,171	14,444
所得稅開支	6	(3,010)	(2,841)
期間溢利	7	6,161	11,60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94	11,431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367	172
		6,161	11,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1.16港仙	2.29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6,161	11,60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	(1,36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9	(1,36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200	10,24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33	10,069
非控股權益	367	172
	6,200	10,2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661	41,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29	507
使用權資產	11	6,893	–
		46,983	41,88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8,100	52,205
貿易應收款項	13	93,993	91,0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5	9,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352	17,872
		173,600	173,3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8,105	51,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97	15,862
合約負債		5,595	3,009
應付股息		–	1,84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54
租賃負債		1,935	–
銀行借款	15	30,866	44,561
即期稅項負債		3,032	682
		112,430	117,624
流動資產淨值		61,170	55,7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153	97,6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96
租賃負債		4,391	-
遞延稅項負債		198	198
		4,589	294
資產淨值			
		103,564	97,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 ⁽ⁱ⁾	1
儲備		102,622	96,788
		102,622	96,789
非控股權益		942	575
		103,564	97,364

(i)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657	1,894	1,464	-	85,360	147,375	970	148,345
發行股份	12,001	-	-	-	-	12,001	-	12,0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62)	-	11,431	10,069	172	10,241
重組所產生	(3,140)	-	-	3,140	-	-	-	-
已付股息	-	-	-	-	(83,120)	(83,120)	(500)	(83,6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18	1,894	102	3,140	13,671	86,325	642	86,96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2,033	(2,923)	70,657	27,021	96,789	575	97,36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	-	5,794	5,833	367	6,200
重組所產生	(1)	-	-	1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ⁱ⁾	2,033	(2,884)	70,658	32,815	102,622	942	103,564

(i)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77	(15,6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按金	(560)	(1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7)	(2,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4	-
已收利息	35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760	(2,7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8)	(5,3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開支	(1,215)	(92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121)	-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66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001
已籌集銀行借款	-	37,345
償還銀行借款	(13,695)	(7,649)
已付股息	(1,846)	(29,7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47)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減少	-	(1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77)	10,0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	(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520)	(10,9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72	20,1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52	9,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352	15,091
銀行透支	-	(5,856)
	13,352	9,2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5-1606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頂鋒控股有限公司（「**頂鋒**」，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郭太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完成)(「**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編製,猶如本集團於兩個呈列期間或自集團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創立日期一直存在,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選定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營運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對租賃的單一在資產負債表內之會計處理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代表本集團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本集團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報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即有關資料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呈報的形式呈列。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過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目前根據租賃的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租賃的定義(續)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評估屬於租賃的交易。本集團僅對先前被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相關獨立價格為基準)。然而，就本集團屬於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入賬。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多項資產，包括物業及汽車。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將租賃(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已選擇不就部分低價值資產(如資訊科技設備)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會將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型資產有關：

	於以下日期之結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	943	1,116
辦公室物業、工廠設施及員工宿舍	5,950	6,897
	6,893	8,01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期初步按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或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對於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倘合適)關於合理確認將予行使的購買或延期選擇權又或合理確定將不予行使的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釐定其為承租人的若干租賃合約的租期時已包含其續期選擇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時會影響其租期，並對其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過渡

過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其包括辦公室物業、工廠設施及員工宿舍。租期通常為兩至五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過渡(續)

過渡時，就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之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方式計量：

- 其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本集團已將該方法應用於其最大的物業租賃；或
-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已將此方法應用於所有其他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豁免就租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確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本集團租賃多項汽車。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該等融資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乃按緊接該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釐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對過渡的影響

於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時，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的租賃負債，並確認保留盈利之差異。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下項目(增加／(減少))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
使用權資產	8,013
總資產	6,897
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50)
租賃負債	7,447
總負債	6,897
權益	
保留盈利	-
總權益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對過渡的影響(續)

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5%。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38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550
減：於過渡時就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豁免	(3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7,447
其中：	
即期租賃負債	2,174
非即期租賃負債	5,273
	7,447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對本期間的影響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6,89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6,326,000港元。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述的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融資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及融資租賃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1,12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119,000港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是指於期內某個時間確認來自銷售眼鏡產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客戶及按地點審閱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已按已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予以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意大利	68,935	42,987
荷蘭	22,574	50,721
英國	22,418	26,907
香港	19,776	13,380
西班牙	12,743	10,887
美國	10,560	8,502
法國	9,346	10,235
匈牙利	9,136	7,823
其他	21,012	20,186
	196,500	191,628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802	2,151
中國	38,802	39,227
	40,604	41,378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5,469	39,975
客戶b	49,502	25,701
客戶c	24,892	53,160
客戶d	21,161	19,858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5	9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	16
	35	25
融資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685)	(685)
融資租賃支出	-	(23)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411)	(21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9)	-
	(1,215)	(926)
融資成本淨額	(1,180)	(90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010	2,84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君譽投資有限公司（「君譽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由於其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因此可獲豁免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公佈。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稅率課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已應用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結的年度報告期間。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公司所得稅稅率25%課稅。由於本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因此可獲稅務優惠待遇，可按優惠稅率20%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財稅[2017]43號，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計50%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7. 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41	120
已售存貨成本(*)	150,357	147,193
存貨(已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撥備淨額	-	1,99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7	5,101
- 使用權資產	1,120	-
匯兌收益淨額	(2,049)	(1,520)
上市開支	8,361	2,507
租賃付款		
- 工廠及員工宿舍	-	1,028
- 辦公室物業	210	210
- 董事住所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1	7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252	39,6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15	5,884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35,218,000港元及38,843,000港元的員工成本、折舊及租賃付款，其亦已計入上文就此等類別開支各項分別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自總額。

8.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83,62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5,7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5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八年：5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總成本4,424,00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2,943,000港元)。

隨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減少1,116,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

11.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	943
辦公室物業、工廠設施及員工宿舍	5,950
	6,893

12.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6,375	11,011
在製品	31,216	27,788
製成品	7,233	9,292
運送中貨品	3,276	4,114
	58,100	52,205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3,993	91,038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尚未付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已就保理若干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間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予該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合共約為19,290,000港元及16,577,00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已從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相關已保理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該銀行。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交付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或以下	71,033	65,000
61至120日	17,829	16,655
121至180日	2,269	6,526
180日以上	2,862	2,857
	93,993	91,03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392,000港元及18,59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惟未減值。該等款項有關應收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或以下	10,350	10,701
61至120日	2,369	5,146
121至180日	697	2,397
180日以上	976	346
	14,392	18,590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8,105	51,210

根據收到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或以下	41,693	42,194
61至90日	14,123	7,162
91至180日	1,854	1,416
180日以上	435	438
	58,105	51,210

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15. 銀行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性質分析為：			
定期貸款		30,866	44,561
組別A	(ii)	7,995	9,876
組別B	(iii)	3,418	3,707
組別C	(iv)	294	1,164
組別D	(v)	4,034	5,704
組別E	(vi)	15,125	20,000
組別F	(vii)	-	4,110
		30,866	44,561
銀行借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一年內		18,190	22,860
一年後惟不超過兩年		8,381	16,730
兩年後惟不超過五年		3,239	3,371
五年以上		1,056	1,600
		30,866	44,561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8,190)	(22,860)
一年後償還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部分(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676	21,701

* 應付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15.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ii) 組別A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關連公司南中國際有限公司(「南中」)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
 - (b) 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郭先生及郭太太簽立的共同及個別的個人擔保；及
 - (c) 郭君宇先生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
- (iii) 組別B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南中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b) 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郭先生及郭太太簽立的共同及個別的個人擔保。
- (iv) 組別C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 (b) 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郭先生及郭太太簽立的共同及個別的個人擔保；及該結餘於上市前已結清，而上述公司擔保已經相應解除。
- (v) 組別D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及
 - (b) 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郭先生及郭太太簽立的共同及個別的個人擔保。
- (vi) 組別E由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郭先生及郭太太簽立的共同及個別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15.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vii) 組別F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不少於提取金額三分之一或按其他外幣計算為110%的按金之擔保契據；及
- (b) 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郭先生及郭太太簽立的共同及個別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已經結清。

(viii) 上述物業抵押及個人擔保已經於上市後解除以及被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

(ix)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定期貸款	2.16厘至4.14厘	2.21厘至5.50厘

16.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及君譽投資的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結餘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	3	1,961,000,000	19,6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1	— ⁽ⁱ⁾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2	100	— ⁽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	— ⁽ⁱ⁾

(i)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16. 股本(續)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被按面值轉讓予頂鋒以換取現金。
- (2) 重組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收購君譽投資之2股、49股及49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之指示及要求)配發及發行1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頂鋒，全部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依法完成。因此，君譽投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藉增設1,961,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	604

18.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Russell Dobney先生支付顧問費	(i)	167	179
向李女士支付辦公室租金開支	(ii)	210	210
來自南中的利息收入		-	16
向南中支付董事住所開支		-	30

附註：

- (i) Russell Dobney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entral Designs (Hong Kong)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人，而顧問費用乃按照相關參與各方相互同意的條款而支付。
- (ii) 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君暉先生的太太。

18.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36	1,869

- (b) 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郭先生及郭太太無償就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融資(誠如附註15所述)提供個人擔保。
- (c) 就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融資(誠如附註15所述)，南中及郭君宇先生無償以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 (d) 南中就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融資(誠如附註15所述)無償提供公司擔保。

19.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藉資本化發行374,999,899股股份及於上市時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股份。